

AX7X2023-SK0615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以及政务云租赁拓展部分第2包政务云租赁拓展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地 址：北京市司法局

邮政编码：101149

联系电话：010-55578703

传 真：010-55579210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泓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58543300

传 真：010-58543333

2023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司法局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名称：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以及政务云租赁拓展部分第 2 包政务云租赁拓展部分）（采购编号：BJJQ-2023-540-02）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经过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脆弱性检测、安全加固、代码审计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D) 合同附件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F) 响应文件（含响应补充文件）

一、定义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1.1.1 “合同”：载明甲方和乙方就项目的内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的书面合同。

1.1.2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1.1.3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1.1.4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1.1.5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以项目运维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1.1.6 “服务成果”：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交付并归甲方所有的实物和资料及其知识产权。

1.1.7 “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成果。

1.1.8 “日”：指日历日数。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脆弱性检测、安全加固、代码审计服务

三、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所有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行地点：北京市司法局

四、转让和分包

4.1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不得分包、转让。

五、双方义务

5.1 乙方义务

5.1.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承诺，保证承担的项目质量。

5.1.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文件给甲方并接受其检查。

5.1.3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1.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时且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关服务。

5.1.5 按双方确认的实施阶段及服务要求，乙方提供脆弱性检测、安全加固、代码审计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5.1.6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2 甲方义务

5.2.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5.2.3 甲方应明确其具体服务需求，双方以经甲方确认的《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以及政务云租赁拓展部分第2包政务云租赁拓展部分服务方案》作为工作依据；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增加的费用。

5.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2.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六、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并提出调阅有关资料等相关需求。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6.2 双方承担本项目相关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对于彼此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泄露。

七、验收

乙方完成本合同内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所有服务成果后10日内，甲方将对乙方全部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评价，以确保此次服务实现项目全部需求。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11,000.00 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2 支付方式

乙方开通脆弱性检测服务并出具《脆弱性检测报告》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部价款（计人民币：1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延期交付和处置

9.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9.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延误理由。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9.1.3 除第 11.1.1 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修改或者虽经整改或修改但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5 如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相关权利

10.1 知识产权

10.1.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购买或代购的商品的所有权以及依赖商品而存在的相关知识产权，均

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或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出售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商品及知识产权。

10.1.2 由于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甲方的权利被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10.2 侵权纠纷

10.2.1 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运行或以任何介质传播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乙方都应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

10.2.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2.3 如果由于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10.2.4 甲方因处理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乙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定义

11.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疫情、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1.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1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1.2.3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竞争条款

12.1 乙方不得利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服务成果进行与甲方拟进行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竞争的活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款项或收回已支付价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3.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甲方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由甲方公开时终止。

13.1 甲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不得自行使用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乙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乙方公开时终止。

13.3 甲方和乙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13.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本项目验收之日后 1 年。

十四、税费

14.1 适用税法

14.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14.2 税费承担

14.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终止合同

15.1 违约终止合同

15.1.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5.1.2 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5.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5.2 破产终止合同

15.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索赔

16.1 索赔

16.1.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6.1.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七、计量单位

17.1 国家法定计量

17.1.1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通知和合同修改

18.1 通知

18.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18.2 修改

18.2.2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九、争议的解决

19.1 友好解决和提交仲裁

19.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1.2 合同双方在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本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1.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合同生效

20.1 合同印制及生效

20.1.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签署页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0.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十八条办理。

二十一、其他条款

21.1 乙方承诺在开展本合同所述工作时，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各种标志。

21.2 如乙方下一年度不在继续承办本项目，需要配合相应的承办单位履行移交手续。

2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1.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号院6号楼

授权代表人：

卢刚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101149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7日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号10层1001号



授权代表人：

齐峰

经办人：

电 话：010-58543300

传 真：010-58543333

邮 编：1000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7日

01090327800120102315974